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3.96 万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310.00 万元，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063.9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179.8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74063.96 万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完成 2014 年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 年 5 月 15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分别签署了《承诺函》，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针对公司 2014、2015 年业绩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若盈方微电子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同时，对于公司 2012 年申请恢复上市时原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就公司 2014 年的盈利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4 年 8 月 17 日，变更后的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志成作出承诺，由其承继舜元投资和陈炎表的如下承诺义务：即承诺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158,258.92 元。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鉴于 2014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69,429.75 元，未达到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恢复上市时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 2014 年度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50,000,000.00 元- (-669,429.75)元=50,669,429.75 元

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